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2025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于2025年4月1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,会议应出席独立董事3人,实际出席独立董事3人。经全体独立董事推举,本次会议由独立董事白俊江先生主持。会议决议如下: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

我们认为:公司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额度预计,是基于公司及子公司的正常业务经营,符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,关联交易定价客观、公允,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,不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合法利益,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利益。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此议案需提请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审议结果:同意2票,反对0票,弃权0票,其中,独立董事周俊祥先生就与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深圳分所签署《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》的事项进行了回避。

特此决议。

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四月十一日